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2024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27-001	东辽县足民乡王某于2023年11月末至今在足民乡解放村教堂前政府后院、足民乡起点至金州乡公路旁的河道使用钩机挖沙约有60万立方米,严重污染河水,希望进行管理。	东辽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8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举报中提及河道实为足民乡杨树河,流经8个自然村。东辽县自2016年以来,全县各类河流淤积严重。为解决此问题,2022年11月10日,经东辽县政府批准,吉林省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成为《东辽县河道治理清淤特工程》的实施主体,牵头组织杨树河等10条河流的清淤治理工程,该项目各类手续齐全。 2023年10月20日,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的杨树河清淤工程标段号K0+000-K16+864流域经营权进行现场拍卖,刘某(王某妻子)最终以2614.4万元拍得此标段清淤经营权,本标段设计清淤泥沙总量为726214立方米。该工程2023年12月开始施工,2024年5月8日停工(汛期禁止施工)。举报“使用钩机挖沙”情况属实,但清淤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对工程机械设备都有明确规定,允许使用钩机,属于正规施工行为。 目前,该标段清理淤泥和河沙约30万立方米,举报“挖沙约有60万立方米”情况不属实。 5月28日,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金星村公路桥断面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COD:27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0.35倍,举报“使用钩机挖沙污染河水”情况属实,但属于东辽县政府组织实施的河道清淤疏浚治理。	基本属实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执法人员加强日常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河水的搅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2	LYD20240527-002	龙山区向阳街道桂枫园A区2号楼一楼门市“麻辣烧烤店”与“鸭脖店”每天营业期间会产生油烟和噪声污染,已持续一年左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希望予以管理。	龙山区	油烟噪声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8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举报件中“麻辣烧烤店”与“鸭脖店”实为“喜哥烧烤麻辣烫”和“爱尚鸭颈王”。2家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家商户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3	LYD20240527-003	东辽县足民乡王某于2023年8月份至今在足民乡至金州乡公路旁的河道使用钩机挖沙,具体面积不详,造成了生态破坏,雨天河道涨水时,容易淹没周边耕地,希望进行管理。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27-001	东辽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次督察LYD20240527-001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4年5月28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利部门和属地政府前往现场调查。 举报中提及河道实为足民乡杨树河,流经8个自然村。2022年11月10日,经东辽县政府批准,吉林省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成为《东辽县河道治理清淤特工程》的实施主体,牵头组织杨树河等10条河流的清淤治理工程,该项目各类手续齐全。 2023年10月20日,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的杨树河清淤工程标段号K0+000-K16+864流域经营权进行现场拍卖,刘某(王某妻子)最终以2614.4万元拍得此标段清淤经营权,本标段设计清淤泥沙总量为726214立方米。该工程2023年12月开始施工,2024年5月8日停工(汛期禁止施工)。举报“使用钩机挖沙”情况属实,但清淤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对工程机械设备都有明确规定,属于正规施工行为。 2016年以来,东辽县各类河流淤积严重,底高程抬高,致使两岸耕地冲刷严重。为解决此问题,东辽县政府组织实施了东辽县河道治理清淤工程。举报“造成了生态破坏,雨天河道涨水时,容易淹没周边耕地”不属实。	基本属实	水利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避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发生。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4	LYD20240527-004	1.东辽县凌云乡人和村四组的王某茂购买学校土地,为了圈院囤放木材,砍伐学校旁边的国有林树木,主要是黑松树,具体面积不详,砍伐持续两年左右。 2.凌云乡人和村三组的周某晨砍伐后山的落叶松用于种地,经过村书记允许砍了大约20多亩,持续时间两年左右。 3.凌云乡人和村二组的曹氏兄弟,砍伐二组后山的集体林用于贩卖,具体面积不详,砍伐持续两年左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东辽县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反映问题中的凌云乡人和村王某茂实为王某茂,凌云乡人和村五组村民。 经查,举报所称的“学校土地”实为人和村小学,人和村村委会租赁给王某茂使用,租赁期限十五年整,地类为建设用地,用于临时堆放木材。 举报“东辽县凌云乡人和村四组的王某茂购买学校土地,为了圈院囤放木材。”情况属实。 经查,2021年10月12日,王某茂经县林业局审批后(东辽采字(2021)535号),将其承租组地集体林落叶松采伐,采伐面积1.4413公顷,现场调查时发现,王某茂擅自砍伐落叶松八组林地内的约5棵樟子松死树(2米段、十多段)。王某茂承租组地周围国有林地未发现林木丢失现象。举报“砍伐学校旁边的国有林树木,主要是黑松树,具体面积不详,砍伐持续两年左右。”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反映问题中的凌云乡人和村周某晨实为周某晨,凌云乡人和村三组村民。 经查,周某晨于2023年春季开始,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擅自凌云乡人和村三组后山山顶侵占林地种植农作物,面积4275平方米(6.41亩)。其中,一般耕地1540平方米(2.31亩)。其他林地2735平方米(4.1亩)。举报“凌云乡人和村三组的周某晨侵占林地种地”情况属实。 周某晨开荒种植农作物,属其个人行为,未经过人和村允许,举报“经过村书记允许,持续时间两年左右。”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6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反映问题中的凌云乡人和村曹氏兄弟实为曹某金,曹某君,凌云乡人和村二组村民。 经查,2019年春季,凌云乡人和村二组后山集体林地内的樟子松100余株(树高约3-4米)被火烧毁,过火面积约4亩,起火原因不详,烧毁的樟子松被村民捡回家用于烧火。举报“凌云乡人和村二组的曹氏兄弟,砍伐二组后山的集体林用于贩卖,具体面积不详,砍伐持续两年左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情况不属实。 2019年春季,曹某君擅自在该地块内进行耕种,2023年9月22日,曹某君因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被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取保候审。举报“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整改措施: 1.东辽县林业局对王某茂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其承包落叶松八组林地内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东辽县林业局长责成凌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护。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巡护,严厉打击各类毁林和侵占林地行为。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第二个问题整改措施: 1.东辽县林业局对周某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东辽县林业局长责成凌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护。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巡护,严厉打击各类毁林和侵占林地行为。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第三个问题整改措施: 1.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将该案件移交行政机关后,东辽县林业局将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时限:公安结案移交到行政机关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2.东辽县林业局长责成凌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护。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巡护,严厉打击各类毁林和侵占林地行为。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5	LYD20240527-005	龙山区杨木水库周围的山上坟头过多,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源地,已持续多年,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省督487	龙山区	水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5月30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民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举报中的杨木水库位于辽河源镇境内。举报地块主要是辽河源镇久安村一组等山林地。 经查,杨木水库西北侧山上(辽河源镇久安村一组),确实存在多处坟头,举报“龙山区杨木水库周围的山上坟头过多”情况属实。 经查,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根据吉林省辽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5月杨木水库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杨木水库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举报“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源地,已持续多年。”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1.东辽县民政局2021年在杨木水库主要路口均设立公告警示牌,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居民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严禁在杨木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域内的耕地、林地、道路两侧、搞埋坟、立碑、修建墓地等封建迷信活动进行告知,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2.东辽县民政局设立举报电话,0437-5109920;辽河源如有新增坟头,发现问题严肃纠正,确保坟头只减不增的目标。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3.东辽县设专门水源地保护检查站2处,进行全天24小时看守,严禁一切非法占用林地埋坟违法行为,达到了坟头只减不增。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4.东辽县辽河源镇人民政府对水源地周边垃圾定期清理,并雇佣钩机,运输车等工具送至指定垃圾回收站,林地卫生状况得到改善,保证环境整洁。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6	LYD20240527-006	龙山区西辛社区海达之家附近,火车站站前北侧出站口位置的“沉宝盒饭”饭店,营业期间产生的油烟存在油烟污染,油烟机油将下水堵塞,持续时间五年左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油烟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8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沉宝自助餐”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后厨操作间、油烟净化设施、外墙油污污染严重。	基本属实	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执法人员已责令商家对后厨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整改。商家为配合整改已于5月29日自行停止营业,并联系施工方,对后厨整体设施、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整体更换、清洗。施工完成后,城管龙山大队将对商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无
7	LYD20240527-007	东丰县兴隆街福鹿街道兴隆社区1委1组宏达小区2号楼南侧路边存在大量生活垃圾,产生异味,希望相关部门予以清理。	东丰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8日,经东丰县福鹿街道办事处、东丰县城管局联合调查,兴隆社区宏达小区2号楼西侧楼口墙角处,发现生活垃圾约20公斤,但未产生异味,“存在大量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产生异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8日,东丰县城管局环卫处已完成现场垃圾清理。为方便居民倾倒垃圾,东丰县福鹿街道办事处协调县城管局在2号楼西侧楼口墙角处放置两个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同时社区网格员在居民信息群中告知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禁止随意倾倒垃圾的告知单,防止出现居民乱扔垃圾的行为。	无
8	LYD20240527-008	龙山区福阳社区龙山新城、二院小区内的观赏树,草坪被居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这种现象普遍存在,持续时间两年左右,希望予以处理。	龙山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5月28日,向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龙山新城、二院小区现场调查。经查龙山新城A区是回迁小区,普遍存在观赏树、草坪被居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现象,龙山新城B区、C区、D区是商品房小区不存在观赏树、草坪被居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现象。 2.二院小区是旧改小区,不存在观赏树、草坪被居民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现象。	部分属实	龙山区向阳街道立即对龙山新城A区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对破坏观赏树、草坪种植农作物的地块进行登记,同时在楼宇门醒目位置张贴整改通知书,责令违规业主于2024年6月9日前自行清理。对逾期未整改的地块,龙山区向阳街道将联合物业及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无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28-001	龙山区新兴社区吉盛花园23号楼3单元1楼住户,在楼门前破坏原有草坪、砍伐树木,私自圈地种花,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龙山区新兴街道、物业公司联合调查核实。 吉盛花园23号楼3单元1楼门前原是荒地,该户居民自费进行绿化,在门前荒地上种草种花,不存在破坏原有草坪、砍伐树木的行为,但存在私自圈地种花的行为。	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该居民已将栅栏拆除。	无
2	LYD20240528-002	西安区灯塔镇碾山村五组附近的山林被一组的“二大饼子”(外号)破坏,盖篷居住,用于饲养鸡鸭,大约一亩多地,持续时间二、三年左右,破坏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西安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西安区政府工作人员核实,举报地块上存在简易帐篷鸡窝、狗圈、门窗、木板、塑料布等物品,未发现破坏林地的现象存在。	部分属实	2024年6月7日,举报地点物品已经清理完成。西安区灯塔镇政府告知其不允许在林地上搭建帐篷及饲养家禽。西安区灯塔镇碾山村加强对林地的日常监管,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无
3	LYD20240528-003	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一组的邹某忠2016年至今养牛大约六、七十头,粪便堆积产生的异味影响周围空气,粪水排污至附近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省“回头看”53、72、85	东辽县	水固废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9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一组养牛户邹某忠现存栏2头牛(一大一小),该养牛户粪污收集设施齐全,粪便收储在储粪间内,院内无异味,无粪水排放痕迹,并且该养牛户距离辽河源杨木水库水源地约5公里,举报“邹某忠2016年至今养牛大约六、七十头,粪便堆积产生的异味影响周围空气,粪水排污至附近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	LYD20240528-004	龙山区福镇街道福镇大路南侧铁路旁加油站附近有一空地被居民存放各种垃圾,具体面积不详,无人管理,持续时间四、五年左右,影响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30日,经辽源市交通运输局、辽源铁路相关单位、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举报地段存在种植垃圾、生活垃圾及附近群众堆放的杂物。	属实	1.2024年6月1日,辽源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铁路相关单位对垃圾和杂物进行清理,已于6月2日清理完毕。 2.辽源市龙山区福镇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爱护生活环境,共同维护生活环境。	无
5	LYD20240528-005	西安区泰安社区龙泉酒道口京康楼楼下有一共享电动车停放点,市民使用共享电动车时产生的噪声,后半夜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持续时间一个月左右,希望予以整治。	西安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31日,经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民警现场调查,从5月1日开始,举报地点有部分年轻人在夜间使用共享电动车时,说笑嬉闹声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属实	1.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在龙泉酒道口设置待警巡逻点,加强夜间巡逻力度,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进行劝导,同时上报西安区政府联合泰安社区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增设提示牌,提醒用车居民减少噪声,消除不良影响; 2.协调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共享电动车停放点位。	无
6	LYD20240528-006	龙山区东吉街道一实验小学对面鸿翔开发2000年1号楼1单元701室,此楼下有一垃圾中转站,全天时间有很大异味,已持续24年,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调查,该中转站于2012年设备升级改造后,垃圾处置设备、运输车辆、中转站运行已基本达到行业标准和要求。经现场核查,该垃圾中转站在倾倒生活垃圾过程中,室内短时间存在一定异味,异味主要由未分类收运处置的湿垃圾、厨余垃圾产生。	基本属实	龙山区环卫中心加强垃圾中转站日常卫生工作,垃圾转运车辆、箱体、室内地面每次作业后进行及时清洁,并提高常态化垃圾除臭作业频次,最大限度的减轻异味产生。	无
7	LYD20240528-007	西安区东山街道东山文化广场西南侧有一垃圾场,存放很多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具体面积不详,垃圾经常出现自然现象,导致气味刺鼻。东山文化广场东南侧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未及清理,已经有一年多时间,希望及时清理。 重复案件:省“回头看”100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西安区政府工作人员核实,东山文化广场西南侧垃圾场为物业垃圾中转场地,物业定期进行垃圾转运,不存在清理不及时,自然等情况,文化广场东南侧存在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西安区东山街道已联合物业对文化广场西南侧垃圾中转场地第一时间进行清理转运,防止出现气味刺鼻等问题。 2.西安区东山街道已联合物业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对场地完成平整。	无